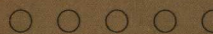


顾问/曹子丹 周恩惠 李梦福 江礼华

主编/周其华

副主编/康风英 张希武

# 刑事 错案评析



Analysis of

# Wrong

Criminal  
Cases



中国检察出版社

◎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 中国政法大学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事

错案

案评析

Analysis of

Wrong Cases

Wrong Cases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顾问/曹子丹 周恩惠 李梦福 江礼华

主编/周其华

副主编/康风英 张希武

撰稿人/周其华 康风英 张希武 刘 宾 周明哲

# 刑事 错案评析

Analysis of  
Wrong

Criminal  
Cases

dao17/02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错案评析/周其华主编.—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1  
ISBN 7-80185-218-4

I. 刑… II. 周… III. ①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05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5804 号

### 刑事错案评析

周其华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10.875 印张

字 数: 281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218-4/D·1205

定 价: 22.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我国修订刑法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已五年多了，五年来，我国司法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严格依照上述两个法律规定处理了一大批刑事案件，绝大部分案件的处理符合两个法律的规定，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实现了依法公正办案，达到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目的。但是，由于两个法律中有许多新的规定和修改的规定，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出现了许多疑难的问题，涉案各方面认识不一致，意见分歧很大，形成了一批疑难刑事案件，甚至是错案。对于这类刑事疑难案件、错案，有的经过几个反复处理，最后得到了比较符合两个法律规定的正确处理，有的错误处理决定还没有得到纠正，至今各方面意见还在争论。认真分析研究这类案件的处理过程，分析各种分歧意见，从中总结出经验教训，上升到理论高度去认识，对司法机关依法办案、公正办案，提高办案质量；对公民依法办事，正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立法机关修改、解释、完善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收集了修订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依照上述两个法律处理的真实的疑难案件，并以此为研究对象，将案件处理过程原原本本地作了介绍，从对案件处理过程中反映出来的疑难问题和分歧意见进行了分析研究，得出了比较确切的结论。其中绝大多数案件是经全国著名的专家、教授和有丰富实践工作经验的老司法工作人员、律师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共同反复分析论证，得出的结论性意见，具有一定权威性、理论性和实用性。多数意见已被司法机关和立法机关采纳；有的意

见虽然暂时没有被采纳,但也具有理论研究价值和司法参考价值。本书的各种研究结论都是一种学术研究成果,只具有学术价值,不具有法律效力。为了研究方便,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将真实的姓名、地址、单位名称隐去,以某机关、某单位、某地、张某、李某等代替,与实际案件无雷同关系。

本书中所收集的案件,是从众多疑难案件中精选出的、具有典型意义的 20 余件常见的疑难案件。它们分别是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中的具体犯罪案件。每一案件都反映出许多对法律规定的不同理解和理论上的分歧意见,但每一案件的标题所标明的都是最突出的疑难问题。每一案件的研究都包括:案件的处理、疑难问题与分歧意见、经验与教训等三个部分。每一部分都有对法律规定的理解和理论研究的分歧意见,特别是经验与教训部分的观点更具有司法参考价值和理论研究价值。

本书是国家检察官学院 2003 年重点科研项目,由曹子丹、周恩惠、李梦福、江礼华等专家、教授担任顾问,周其华主编,康风英、张希武副主编。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国家行政学院、黑龙江大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北京市法学会、中国法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单位以及长春市人民检察院等全国有关的司法机关的专家、教授、司法工作者、律师的支持和帮助。特别是中国政法大学疑难案件研究中心提供了一大批专家论证的案件,为本课题研究提供了原始基础,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刑事错案评析》编写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25 日于北京

## 目 录

前言	/ 1
刑事法律规定处在变更中，如何适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 1
对不满十四周岁的人不能适用刑事强制措施	/ 21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犯罪行为，不容放纵	/ 37
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也可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	/ 48
违反国家规定，是构成非法经营罪的先决条件	/ 72
是故意杀人还是伤害致死	/ 87
为索债绑架他人应认定为非法拘禁罪	/ 96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构成诈骗罪的要件	/ 105
以暴力相要挟是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	/ 119
没有侵占本单位财物不构成贪污罪、职务侵占罪	/ 142
证据不足，不能定罪量刑	/ 152
没有经庭审质证的证人证言不能作为定罪处罚的根据	/ 172
将单位的股权转让给自己不应构成贪污罪	/ 206
侵占违法所得不能构成贪污罪	/ 234
挪用公款归正在注册的公司使用不应认定为挪用公款罪	/ 248
借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不能构成挪用公款罪	/ 270
为单位牟利挪用公款也可以构成挪用公款罪	/ 289
使用公款的人，可以构成挪用公款罪的共犯	/ 299
挪用私款归他人使用，不构成犯罪	/ 311
集体经济组织人员，不能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主体	/ 331

## 刑事法律规定处在变更中， 如何适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我国刑法第1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这是刑法对溯及力的规定，即：适用刑法和其他刑事法律应遵循的从旧兼从轻的溯及力原则。李某玩忽职守案在适用法律上就需要认真研究。李某行为时的法律规定构成玩忽职守罪，修订刑法规定不构成玩忽职守罪，而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在审判时根据刑法修正案的规定又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如何适用刑法规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准确定罪量刑。从李某一案的处理过程中能得到有益的启示。

### 一、案件的审理

#### （一）立案、侦查

1998年10月，某市纪委移交市公安机关办理关于李某涉嫌非法贷款罪的刑事案件，要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某市公安局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须追究刑事责任，决定立案侦查，并于1998年11月16日，以涉嫌玩忽职守罪对李某实施了刑事拘留，同年12月22日经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1999年5月23日公安机关将此案侦查终结，移送某市人民检察院



审查起诉。

## (二) 提起公诉

某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李某在任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行长期间，严重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职责，违章批贷，造成所在银行 260 万美元贷款无法收回的损失。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 12 条、1979 年刑法第 187 条之规定，构成玩忽职守罪。遂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是：

1. 1993 年 7 月 8 日，某玩具有限公司经理李某某找到被告人李某，以进口原材料的名义要求贷款 100 万美元。被告人李某便指使信贷员唐某给该公司办理贷款手续，并在明知缺少必要的贷款资料情况下违反有关贷款规定，签批了该笔贷款，贷款期限为一个月。次日，该笔贷款被李某某汇到香港联兴企业公司（系李某某私人公司），使该笔贷款失去监控。

2. 1993 年 10 月 13 日，李某某在 100 万美元贷款逾期两个月未还，也未购进所需原材料的情况下，又找到李某要求贷款。李某决定给其办理贷新款还旧款手续，并在缺少必要贷款资料和重复抵押（在这之前抵押物已抵押给市交通银行）的情况下，违规签批期限为三个月的 100 万美元贷款，以归还同年 7 月 8 日的贷款。

1994 年 1 月 21 日，李某某在前次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下，又以进口原材料名义找到被告人李某要求贷款。被告人李某明知其缺少必要贷款资料并重复抵押这一情况，仍然决定违章签批 60 万美元贷款。同日，该笔贷款被李某某汇到香港德达发展有限公司（系李某某私人公司）而使该款失去监控。上述共 160 万美元被李某某汇入香港私人公司后，并没有购买所需原材料，而是用于炒外汇、期货和做香烟生意。现李某某因涉嫌诈骗被逮捕，其公司资产已于 1997 年 6 月抵押给市交通银行并已被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该贷款已无法追回。

2. 1993年11月22日，某中外合资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吕某以172.9万美元的信用证作抵押向李某所在银行申请贷款100万美元，而在这之前，该公司中方代表农垦公司已函告银行：“鉴于外方资本金已超过时限不到位，且现在所做贸易有极大经济风险，故无其公司担保或出面交涉，不得放贷。”同年12月14日，被告人李某无视合资中方的要求，在缺少必要贷款资料和无信贷科科长签字的情况下，违章签批了100万美元贷款，致使该贷款至今无法追回。

### (三) 开庭审理

1999年11月30日，某市人民检察院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合议庭审查认为，符合开庭审理的要求，于1999年12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

1.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指控李某犯有玩忽职守罪，其提供的主要证据是：

#### (1) 李某违法签批发放贷款160万美元的证据有：

①被告人李某在侦查期间的供述，以证明其应某玩具有限公司经理李某某的要求，在手续不全的情况下，分别于1993年7月8日签批贷款100万美元，同年10月13日签批100万美元用于贷新款还旧款、1994年1月21日签批60万美元贷款的事实。

②某玩具有限公司经理李某某在侦查期间的证言，以证明1993年7月找被告人李某要求贷款，以进口原材料为名，三次实际贷款160万美元用于炒外汇、期货和做香烟生意的事实。

③某银行信贷员唐某在侦查期间的证言，以证明1993年7月8日上午被告人李某电话通知让其为李某某公司代办贷款。下午，在该公司无购销合同、企业董事会决议和授权书等手续的情况下，为该公司办理了贷款手续并证明被告人李某签批的事实经过。同时证实1994年1月21日又为玩具有限公司

办理 60 万美元贷款的事实。

④银行信贷科科长颜某在侦查期间的证言，以证明 1993 年 10 月、1994 年 1 月按被告人李某的指示，两次为玩具有限公司办理贷款的事实。

⑤银行信贷员刘某在侦查期间的证言，证明 1993 年 10 月为玩具有限公司办理 100 万美元贷款的事实。

⑥玩具有限公司会计李某的证言，证明 1993 年 7 月在李某某的安排下，与公司副经理宋某没带任何文字材料，只带了财务上备有的贷款公章、私章，到市中国人民银行办理贷款 100 万美元的事实及 1993 年 10 月办理 100 万美元新贷款还旧贷款手续的事实。

⑦银行信贷科科长李某的证言，证明到目前为止，仍未找到玩具公司 1993 年 7 月 8 日贷款 100 万美元的贷款手续的事实。

⑧玩具有限公司马某的证言，证明自 1992 年 7 月起，玩具有限公司从未研究过贷款事项，也不知李某某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的情况。同时证明玩具有限公司从未生产过一件电子玩具的事实。

⑨玩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孙某的证言，证实自 1992 年 6 月至 1993 年 6、7 月，其兼任董事长、法人代表期间，该公司实际上是李某某个人承包，生产一直未搞起来，其贷款合同上的孙某的私章也是私刻的，也不知道何时向中国人民银行贷款的事实。

⑩书证共 18 份，证明贷款 160 万美元的事实及李某的资产情况。

(2) 李某违法签批发放的另 100 万美元贷款的证据有：

①被告人李某在侦查期间的供述，证明 1993 年 12 月为某食品有限公司签批 100 万美元贷款的事实。

②银行信贷科科长颜某在侦查期间的证言，证明 1993 年

在被告人李某办公室中见到农垦公司给市中国人民银行的函，其内容是：合资双方出现一些矛盾，要求市中国人民银行不要贷款给食品有限公司，当时有农垦公司的李某、中国人民银行的唐某在场的事实。

③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闫某在侦查期间的证言，证明吕某向市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未经董事会讨论研究，并证实曾向被告人李某提出吕某投资本金未到位，不能对其发放贷款，并且派李某到市中国人民银行说明不能贷款的原因和建议不予贷款的书函说明等事实。

④农垦公司副经理吕某在侦查期间的证言，以证实 1993 年 11 月 5 日下午，他与李某到市中国人民银行找被告人李某和信贷科科长说明不能给食品有限公司贷款的原因的事实。

⑤食品有限公司副经理李某在侦查期间的证言，证明他当着被告人李某的面陈述不能发放贷款给吕某，并以书面形式函告市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的事实。

⑥银行信贷员唐某在侦查期间的证言，她在未做贷前调查、缺少董事会决议等资料的情况下，为食品有限公司办理了 100 万美元的贷款，报送给被告人李某签批。同时证明农垦公司已告知不能贷款给食品有限公司的事实。

⑦书证共 23 份，证明食品有限公司成立、经营情况、1993 年 11 月 22 日申请贷款资料、农垦公司建议不应给予贷款的说明函，及市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贷款逾期转贷款的申请表等有关情况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外贷款的有关规定。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在任行长期间，严重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违章批贷，造成贷款本金损失 260 万美元，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 12 条、1979 年刑法第 187 条之规定，构成玩忽职守罪。

2. 被告人李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和证据提出以下辩

护意见。

(1) 贷款手续应由信贷部门完成，贷款手续不完全、不实的问题应由贷款员和贷款部门负责人负主要责任，本人只负领导责任。只追究领导者责任而不追究其他人的责任，这是不公平的。

(2) 260 万美元损失中，某公司已还了 40 万美元和 500 万元人民币，应从 260 万美元损失中减去已还的部分。

(3) 银行放贷有风险，贷款出现损失是不可避免的，不能贷款收不回来，就追究刑事责任。

(4) 其行为是工作中的失误，不构成玩忽职守罪。

### 3. 律师的辩护意见

律师在庭审上的辩护词认为，根据李某的行为事实和我国法律规定，李某的行为不构成玩忽职守罪。主要理由有：

(1) 根据我国刑法第 12 条规定的溯轻不溯重的原则，李某应依照修订刑法规定，不构成犯罪。李某行为发生于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行为当时的法律是 1979 年刑法第 187 条规定的玩忽职守罪，当时玩忽职守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李某是国家工作人员，可以构成玩忽职守罪；而司法机关审理李某案件时，是 1999 年，审判时依据的法律是 1997 年修订刑法。该修订刑法第 397 条规定的玩忽职守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李某不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不能构成玩忽职守罪。根据刑法规定的溯轻不溯重的原则，修订刑法对李某的行为没有规定为犯罪。因此，依照刑法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李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2) 李某的行为依照行为时的刑法第 187 条规定构成玩忽职守罪，依照审判时的刑法规定可以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后罪法定刑重于前罪，但不能按从旧兼从轻原则处理，依照 1979 年刑法定为玩忽职守罪。理由是：第一，刑法规定的新旧刑法都认为是犯罪的，应限于相同犯罪构成的犯罪，而不是

同一罪名，因为犯罪构成相同，但新旧刑法规定的罪名不相同。违法发放贷款罪与玩忽职守罪在犯罪的主体、客体、客观行为方面均不同，属于两种不同的犯罪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是刑法规定的一种新罪名。如果将李某的行为认定为违法发放贷款罪，不符合刑法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第二，新刑法规定的玩忽职守罪与1979年刑法规定的玩忽职守罪在犯罪构成上也不相同，不是同一犯罪构成。如果将李某的行为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定为玩忽职守罪，其犯罪行为与新修订刑法规定的玩忽职守罪的犯罪构成不相称，也是对“从旧兼从轻原则”内涵的误解。

4.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身为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行长，在办理签批贷款业务工作中，违反有关贷款管理规定，不能正确履行审核、签批贷款的职责，且严重不负责任，违章批贷，致使该行贷款本金损失达260万美元，使国家财产和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触犯了1979年刑法，构成玩忽职守罪。依照刑法第12条，1979年刑法第187条、第42条的规定，判决李某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是：

(1) 经法庭调查，公诉机关当庭举证，控辩双方质证，查实后，合议庭经综合评判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的犯罪事实成立，当庭宣读及出示的证据均能相互印证，定性准确、合法有效，能够确认，予以采纳。

(2) 关于被告人李某庭审中提出的三项辩解，经庭审，查实：被告人李某有多年担任银行行长的职务经历，且分管信贷部门，对贷款业务特别是对外商投资、合资企业的贷款手续应当是明确的，对内部审核，特别是审核贷款方的贷款资料、贷款前后的调查，监督程序及审核程序是明知的。在未对贷款方进行贷前调查和对贷款方资信情况不清的情况下，不按贷款正常程序进行，违规予以签批和贷款后，在借方贷款逾期未还的

情况下，又继续发放新的贷款，致使放贷损失加大，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关于被告人李某提出某公司李某某已偿还贷款四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辩解，无任何证据加以佐证。关于某公司已偿还贷款40万美元一事，经当庭举证、质证查实：1994年6月29日某公司偿还40万美元，系1993年10月20日以信用证号XXXX作贷款抵押的100万美元的还款部分，与李某违规发放的贷款无关。有公诉人当庭出示的还款凭据予以佐证，可以确认。另外，银行放贷确实有风险损失，但因违规、违章签批放贷所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追究法律责任。故被告人李某提出的上述三项辩解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纳。

(3) 关于李某的辩护人提出的二项辩护意见，经庭审查实：被告人李某的犯罪行为发生在修订刑法颁布实施之前，而立案查处是在修订刑法颁布实施之后，公安机关依照新刑法中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对被告人李某进行查处，而公诉机关根据刑法规定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予以提起公诉并无不当之处。修订刑法对玩忽职守罪的主体身份规定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1979年刑法构成这种犯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被告人李某所犯之罪依照刑法应认定为违法发放贷款罪，其所规定之刑罚重于1979年刑法中的玩忽职守罪，依照“从旧兼从轻原则”，应适用旧法。故法院对辩护人提出的上述二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 5. 李某不服法院生效判决，提出申诉

1999年12月27日，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李某犯有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李某由于种种原因没有上诉。但李某对一审判决始终不服，认为该判决所列内容既不合法，又不合情理，是一桩典型的冤案。李某于2001年1月9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请求重新审理此案，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其无罪。其申诉的理由主要有：

(1) 一审法院判决李某犯玩忽职守罪，没有法律依据。李

某是国家工作人员，但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照 1979 年刑法第 187 条规定可以构成玩忽职守罪，但依照修订刑法第 397 条规定，李某不构成玩忽职守罪，根据刑法第 12 条规定的溯轻不溯重的原则，应依照刑法第 397 条的规定，认定李某不构成犯罪。而公诉人和一审法院将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相混淆，导致适用法律错误，作了错误判决。

(2) 一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与实际出入较大，实属断章取义、混淆是非、责任不清。第一笔贷款在贷款合同上已经写明了债务人以“厂房、机器设备和汽车”作担保抵押，至于重复抵押作为签批人来说，是无法知晓的，那是贷款员的责任，不能把贷款员和贷款科长的责任都由行长来承担。第二笔贷款，实际上是贸易融资，是某副行长分管的签批业务，由于其出差，不在单位，在原签批办的基础之上，李某代替某副行长续签批准，因此该笔融资业务，李某没有直接责任，只应负领导责任。如果要追究刑事责任，也只能追究分管的某副行长和经办部门的责任。而一审恰恰相反，放过直接责任人，追究了不该追究责任的负责人，实属主次责任不清。

(3) 审计报告没有将这两笔贷款作为违纪问题。1997 年 9 月，在李某离任时，审计组对其全部业务进行了审计，两笔贷款从 1995 年开始列表向省行报告过。审计组对该两笔贷款审计时，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没有作为问题提出。正常的业务应当按上级部门的审计报告为准，司法机关把审计结论否定了，非要把李某往刑事犯罪上拉，刑事判决不能否定正确的行政结论。即使是这两笔业务贷款违反了上级银行部分规定，充其量按金融法规给予行政处分，不应追究刑事责任。

(4) 一审判决不从李某行为时的实际情况出发而定罪判刑。李某行为发生在 1993 年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时期，当时全国金融秩序混乱，违章违规经营比比皆是，有账外经营的，有高息拆借资金的，有高息揽存的，还有挪用信贷资金搞房地产



和投放证券市场的，违规发放贷款收不回来的现象很普遍，有关领导多次讲过，当时的违规经营只要个人没有问题，如实上报，不追究经办人和领导人的责任。李某行为已过六七年，又追究刑事责任，不符合当时的政策精神，普遍存在的问题又只追究李某个人的刑事责任，这不公平。

#### 6. 申诉审律师的辩护意见

李某提出申诉后，他聘请的辩护律师提出以下辩护意见：

(1) 李某第一笔贷款手续不全，但在第二次以新贷款还原贷款时，其贷款手续齐全，即第一笔违规贷款已还了，没有给国家造成任何损失，不存在李某玩忽职守犯罪行为。

(2) 重复抵押是李某无法知道的情况，在1995年10月1日颁布的我国担保法实施以前，贷款财产担保不实行登记和财产权转换，接受抵押的银行很难掌握该抵押物是否重复抵押，况且贷前调查工作是信贷员的工作职责，行长没有这种职责，因此，李某在此问题上不可能知道贷款方是重复抵押，李某没有玩忽职守行为。

(3) 李某签批的第二笔款是贷方以信用证作抵押的融资贸易，在业务程序上没有违法行为。由于公诉机关和审判机关对银行业务不熟悉，将融资贸易与贷款相混淆，致使对事实的性质认定上有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从而判决李某是玩忽职守行为。

(4) 公诉机关和审判机关没有分清责任。李某签批贷款没有收回来的第一责任人是贷款员没有将情况调查清楚；其次是信贷科长没有审查清楚；李某是行长，只应负领导签批责任。而本案只追究行长的刑事责任，其他人没有责任，这是一种颠倒责任的认定，是不公平的。

#### 7. 专家论证意见

李某提出申诉后，某市新凤律师事务所邀请全国著名法学专家、教授对李某玩忽职守案进行了论证。专家们经过认真的